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針對附屬公司之呈請

本公佈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第13.25(1)(b)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濱先生(「朱先生」)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針對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PT OBOR」)及港聯投控股有限公司(「港聯投」)提出以下呈請:

- (1)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f)條將千洋清盤的 判令;
- (2) 或者,朱先生以法院認為合適的方式按其釐定的價格購買PT OBOR及港聯投的千洋股份的判今;
- (3) 法院可能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或其他濟助及所有必需及相應指示;及
- (4) 訟費。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f)條,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是公平公正的,則法院可能將該公司清盤。

PT OBOR及港聯投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千洋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PT OBOR及朱先生擁有約65%及約35%。港聯投以信託形式代PT OBOR持有千洋9股股份,佔千洋已發行股本約0.00%。朱先生為千洋的董事。根據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提交的權益披露,朱先生亦於本公司315,22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

董事會認為,早請並無法律依據,而本集團將積極回應早請。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葛侃寧先生(副主席)及楊劍庭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